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30日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2.5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716.00万股的0.13%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22,290.00万股的0.5%。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 授予价格:14.74元/股。

5. 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比例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总量的比例 (%)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顾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合计3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东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东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对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股东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6. 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情形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要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定期安排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该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条件成就,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新增股份不得归属的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的行使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3年净利润不少于3个合格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4年净利润不少于3个合格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4年净利润不少于3个合格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3个合格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3个合格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包括公司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③限制作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④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不包括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纳入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⑤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履行增持计划回购股票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⑦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⑧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⑨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⑩公司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项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⑪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⑫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⑬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⑭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⑮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⑯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⑰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⑱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⑲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⑳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㉑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㉒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㉓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㉔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㉕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㉖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㉗公司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